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8〕148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据初步调查发现，近期个别医疗机构、企业或者个人通过慈善组织设立了“爱心基金”，以免费医疗救助的名义诱导患者到基金“合作”、“定点”、“指定”的医院进行治疗并收取高额费用，名为慈善救助实为谋取私利，给本来就因大病而遇到困难的患者家庭带来更大伤害。这种行为违背公益慈善宗旨和非营利目的，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，必须予以制止和清理。为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慈善医疗救助活动

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管中加大监管力度，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以公益、慈善、救助为名，涉及医疗、卫生、健康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，摸清底数、掌握动态、防控风险，特别是对

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、企业或者个人的，要重点排查。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群众投诉、举报的此类问题必须进行全面调查，必要时可采取专项审计、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活动发起方、执行方、运作模式等情况。

二、依法查处以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的非法营利活动

对于慈善组织开展名为慈善医疗救助，实为推销特定医疗机构、企业服务或者产品的，特别是引诱、迫使患者家庭以明显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医疗服务或者产品的，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要落实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列入“活动异常名录”、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予以惩戒。

三、严格规范慈善医疗救助活动

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，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。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合作医疗机构的资质、医疗水平、费用价格、社会评价等进行全面评估，及时完整公开活动相关信息和沟通反馈渠道，明确慈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、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。慈善组织应当规范合作医疗机构诊疗行为，对擅自增加

医疗项目、提高诊疗费用，为收取额外费用进行过度治疗的，慈善组织应当要求医疗机构及时进行整改或者停止合作。

四、切实加强对相同相似问题的研判和监管

各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助残、助学等活动时涉及到的类似问题也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研判，防范风险。一旦发现名为公益慈善、实为谋取私利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依法严肃处理。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任何企业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开展非法传销、集资、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。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类似活动，也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进行监管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民政厅（局）、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于2018年底前，将监管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报送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沈东亮 58124069



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民政部登记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。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19日印发

